**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**

出具证明的党组织的名称（与回执和证明材料的落款红章保持一致） ：

贵单位 发展对象的家人姓名 系我校理学院 发展对象名字 的丈夫（或妻子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、 ）。因组织发展需要，请贵处党组织为 写一份证明材料，证明该同志如下情况：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；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，有无政治历史问题，结论如何；在“文革”期间、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；有无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；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，请说明）。证明材料写好后请加盖党组织公章。

**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：**

北京昌平区府学路18号.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 理学院党委

邮编：102249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 理学院党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回 执

你处 发展对象名字 的丈夫（或妻子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、 ） 的政治审查证明材料已写好，共 页。现寄去，请查收。

党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关于 同志之 的组织发展证明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调查  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本人成分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 及职务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籍 贯 |  |
| 现实政  治情况 | 注：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表现情况 | | | | |
| 文革期间  表现情况 |  | | | | |
| “八九”政治风波中的表现情况 |  | | | | |
| 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表现情况 |  | | | | |
| 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，请说明） |  | | | | |
| 证明单位党组织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